

泉州市物价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价〔2012〕125号

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华侨大学学生宿舍安装空调加收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华侨大学：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2〕299号）规定，鉴于你校为四人间学生公寓安装空调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你校四人间学生公寓安装空调加收住宿费收费标准为100元/生、学年。

你校安装空调应该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除向学生加收住宿费和收取规定的电费之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宿舍空调日常维护、运行和保养的各项费用由学校承担。

上述收费标准自2012年秋季开学起执行，今后其他学生宿舍安装空调，仍按文件规定报批。你校应及时到价格部门办理《收

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实行亮证收费，公布投诉举报电话：12358。



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泉州市物价局

2012年9月13日印发
